

# 室韦篇

## 一、室韦基本史料辨析

室韦历史，在我国文献资料中有不少的反映。依靠这些资料，能够恢复室韦历史的最基本的轮廓。中外史学界对室韦史的研究延续百年，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在许多问题上至今还难以取得一致意见。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对室韦基本史料的研究不够，甚至没有作必要的比较分析。我国历代史书对不同时代的室韦部落各有详略不等的记载。在历代文献编纂过程中，后代史书有对前代史书的沿袭继承，也有新材料的增入。各代史家对室韦资料掌握的多寡不同，取舍角度有别，记述方式互有差异，所记内容与实际情况距离大小不等，所以在研究室韦史之前，对室韦基本史料作全面性的比较研究就显得尤为必要。经过鉴别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使室韦史接近较为真实的历史原貌。

我们说的室韦基本史料是指以室韦（包括乌洛侯）专传或专条为主的史料即《魏书》、《隋书》、《北史》、《通典》、《旧唐书》、《唐会要》、《太平寰宇记》、《册府元龟》、《新唐书》等不同时代历史文献中对室韦和乌洛侯的集中记载。希望通过比较分析，能够大致确定各篇史料反映的历史时代和史文来源，证明它们前后彼此间的关系，评价史料价值。

《魏书》的《失韦传》和《乌洛侯传》《魏书》北齐魏收于天保五年（554）撰成。该书卷一百列传第八八有《失韦传》和《乌洛侯传》。传中概括记述了失韦和乌洛侯的地理方位、自然环境、经济生活、社会状况、语言、风俗习惯及与北朝政权间的关系等内容。

据《魏书·失韦传》记载，失韦于东魏武定二年（544）遣使与东魏政权建立联系。此后，失韦贡使又先后三次到过东魏（均在武定年间）；<sup>①</sup>在《魏书》修成之前，又朝贡北齐。<sup>②</sup>《魏书·失韦传》部分内容可能是根据武定二年以来曾到东魏和北齐的失韦使者提供的口碑材料记录整理成文的。又从传文所载失韦“去洛六千里”可知，失韦贡使从原居地嫩江流域南行，到达中原地区的终点是洛阳。但在失韦始遣使与东魏建立联系（544）的十年之前，即北魏永熙三年（亦即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 534）北魏因高欢兵反，孝武帝奔关中依宇文泰，欢入洛阳立孝静帝而分为西、东两部分，史称西魏、东魏。这一年（534），东魏迁都于邺（今河北磁县东南）。次年，东魏拆毁洛阳宫殿。即在公元 534 年以后，洛阳已不再是北朝（东魏或西魏）的政治中心。而《失韦传》既说东魏武定二年始遣使朝贡，

① 参见《魏书》卷十二《孝静帝纪》。

② 参见《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又说去往之地是洛阳，看起来存在矛盾。据此，失韦在 495 年北魏迁都洛阳之后和 534 年分裂为东、西魏之前这段时间有可能已与北朝有过来往。那么，《失韦传》除根据武定二年以来失韦使者提供的材料之外，还应参考了北朝迁都洛阳之后形成的一些文字资料。

《魏书·乌洛侯传》传文材料的形成要早于《失韦传》。据《魏书·太武帝纪下》记载，太平真君四年(443)三月“壬戌，乌洛侯国遣使朝贡”。同书《乌洛侯传》系年与此相同，《礼志一》概称“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该书同传、志又载世祖拓跋焘于同年派中书侍郎李敞等人前往乌洛侯居地，那么，《魏书》所记乌洛侯情况应是前来朝贡的乌洛侯使者和亲历其地的李敞等人提供的材料。传文中提到乌洛侯至代都（今山西大同市一带）的距离是 4 500 余里，同书《礼志一》也说李敞等前往致祭的北魏祖先“石室南距代京可四千余里”，说明乌洛侯是到北魏的代都“朝贡”的。那么，《魏书·乌洛侯传》所依据的史源材料，应当是在太平真君四年(443)至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迁都洛阳之前这段时间内写成的。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以后至孝文帝迁洛前后数次修史。太武帝时，崔浩等曾撰国书三十卷。文成帝和平元年(460)命高允、刘模“依崔浩故事”，<sup>①</sup>对崔撰北魏史进行了修改补充。孝文帝时，李彪、崔光等撰纪传体史书。<sup>②</sup>宣武帝时，邢峦撰《孝文起居注》止于太和十四年(490)。这些北魏当朝史臣撰就的史书，所记史事均在北魏迁洛之前，魏收《魏书·乌洛侯传》的素材应大致采自以上诸书。

《魏书·失韦传》和《乌洛侯传》较全面地记载了失韦和乌

① 《北史》卷三一《高允传》

② 《北史》卷四十《李彪传》。

洛侯的早期历史状况，是研究室韦史的基本史料。虽然个别之处难免不够准确，但从传中所记基本情况和近年嘎仙洞北魏祖先石室的发现，可以认为《魏书》所记失韦和乌洛侯的情况是基本可靠可信的，不失为研究失韦早期历史诸问题（如起源、地域、语言、经济生活、社会状况和风俗习惯等）的有价值史料。北朝人记录的失韦和乌洛侯情况，在整个室韦文献史中占有重要位置。后出史书编撰者在描述室韦、乌洛侯历史时或基本抄录《魏书·失韦传》和《乌洛侯传》或据之改写或摘录删削。在一定程度上，《魏书·失韦传》和《乌洛侯传》成了后出史书中室韦和乌洛侯相关内容的主要依据。

《隋书·室韦传》《隋书》纪传部分于唐贞观十年（636）修成。卷八四列传第四九中有《室韦传》。

将《隋书》和《魏书》传文作一些对比我们可以发现，《隋书》所记南室韦的地理环境、经济生活、各种风俗等与《魏书》所记失韦基本一致，仅比《魏书》多出一些具体内容。可以认为，《隋书》所记南室韦内容应是参考了《魏书·失韦传》并补充了新的史料编纂修成的，北室韦以下内容则有新的史料来源。从《魏书》于公元554年成书到隋朝618年灭亡，其间64年到《隋书》纪传部分撰就隔82年。《隋书》对室韦较《魏书》更为详细的记载可以归结为《魏书》修成以后中原政权随着同室韦来往的增多而对室韦各部进一步加深了了解和认识。汉文文献对室韦的记载由较简略到相对翔实的过程，实际就是不同时期的中原政权对室韦由较陌生到相对熟悉的过程。下例几则史事可以证明自《魏书》修成以后，室韦同中原地区联系更加密切和深入。北齐年间，室韦三次朝贡。<sup>①</sup>

① 参见《北齐书》卷七《武成帝纪》，卷八《后主纪》。

度至北齐营州（今辽宁朝阳）边界掳掠，首帅被俘。北齐“厚加恩礼，放遣之。失韦遂献诚款，朝贡不绝”。<sup>①</sup> 隋代，又两次前来朝贡。<sup>②</sup> 更为引人注意的是，室韦酋长于大业年间随突厥启民可汗在呼和浩特平原的启民牙帐中拜见了隋炀帝。<sup>③</sup>

《隋书》为唐朝初年史臣所修，其史料来源大抵是隋代史官留下的文字记录。今天，隋代文献已佚殆尽，难以稽考其所从出。到唐朝初年修《隋书·室韦传》已经有了利用更多史料的可能。

《隋书·室韦传》在《魏书》等史书基础上又为室韦史研究增添了许多有价值的新材料。如将室韦看作是契丹同类，族属相同，五部互不统属而附属于突厥，各部酋长的世袭、推选制度衣食住行和婚姻习俗以及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和大室韦的概况等记载，成为研究室韦族属、社会组织、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各部之间及与邻族关系等的基本史料。《隋书·室韦传》的史料价值还在于它是流传至今的最早较全面记载隋代及此前室韦历史状况的史传，后成诸书的室韦条目大多沿袭《隋书》所以，《隋书·室韦传》是室韦历史根本史料之一。

《隋书》对乌洛侯没有记载。将《隋书·室韦传》所记南室韦与《魏书·乌洛侯传》所记乌洛侯进行比较，二者在自然环境、经济生活、社会组织、风俗习惯等方面均有相同或相近之处。<sup>④</sup> 在隋人眼里，乌洛侯可能被看作是南室韦了。到唐代，

① 《北齐书》卷二五《王峻传》。

②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卷三《炀帝纪上》。

参见《隋书》卷五一《长孙览传》。《册府元龟》卷六五三《奉使二十四部》宣国威条。《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

如乌洛侯“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无大君长部落莫弗皆世为之。其俗绳发”等均在《隋书》南室韦部分能找到相应内容。

史书明确将乌洛侯列为南部室韦部落。

《北史·室韦传》和《乌洛侯传》《北史》是唐代李延寿私修史书，成于贞观十七年（643）。卷九四有《室韦传》和《乌洛侯传》。在李氏修撰《北史》时，《魏书》、《北齐书》、《周书》和《隋书》诸史均已流传于世。一般认为，《北史》大体上是改编魏、齐、周、隋诸史而成。将《北史·室韦传》和《乌洛侯传》与《魏书》、《隋书》相比也可印证这一结论。

比较《北史》和《魏书》的《室韦传》，《北史·室韦传》基本上是抄录、改写和增删《魏书》而成的。<sup>①</sup>从文献学角度看，《北史·室韦传》抄录《魏书》部分只能看作是第二手资料。

对《隋书·室韦传》，《北史》也不外是作个别字、词的增删

具体说，《北史·室韦传》所抄《魏书·失韦传》部分，计加二字，换一字，删二字，一段，异文有三处。另将《隋书·室韦传》第一句话改写，补在所抄《魏书》失韦内容中，加在“去洛六千里”之后。在“贡使相寻”后，新增补“及齐受东魏禅，亦岁时朝聘”一句。其它字、句均原盘抄如《魏书》。《北史》抄《魏书·失韦传》部分，于“去洛六千里”的“洛”后加“阳”；“亦多貂皮”的“多”后增“略”；失韦国的“失”换成“室”。删除“周回三百余里”的“余”；“亦多貂皮”的“亦”和“唯食猪鱼，养牛马，俗又无羊”。“盖水”作“善水”；又北行三日有大水名屈利，作“又北行三百余里”室韦使“张焉豆伐”作“张乌豆伐”。

和改写。<sup>①</sup>《北史》编撰者在抄录《隋书·室韦传》时造成了一些脱漏和讹误。但通过抄录者个人的理解，对《隋书·室韦传》个别难懂或不通的句子的润色，使文意更为明了，甚至增加了新的历史内涵。<sup>②</sup>

《北史·乌洛侯传》也是抄录的《魏书·乌洛侯传》。二书相比除七处用字不同两处各少于《魏书》一字，一处一字错讹，一处两字顺序颠倒，一处多于《魏书》一字外，其余均同。<sup>③</sup>显然，《北史·乌洛侯传》照抄了《魏书》内容只是根据需要对极

① 总计增 14 字 删 12 字 改 7 字 包括颠倒词序一处）《北史》作者对《隋书·室韦传》的增删改写，大部分未改文意，但有四条增删则使史料含义与《隋书》有所不同。第一“其后分为五部”比《隋书·室韦传》多“其后”文接“齐受东魏禅亦岁时朝聘”后显然，《北史》作者认为室韦分为五部是在北齐以后，《隋书》则未具体说明室韦分为五部的时代。上文已分析了《隋书》对室韦的记载较《魏书》详细是由于北齐以来中原对室韦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并不能将《魏书》以后的五部室韦看作是由东魏室韦分化演变而来。实际上，《隋书》所载五部分室韦是隋代人直至唐初史臣撰修《隋书》时所能知晓的室韦情况，与历史真实一定还有出入。而后人进行研究，只能被动地利用这些材料。第二，“至夏则移向北”删（或漏抄）《隋书》“北”前“西”字。与《隋书》在南室韦夏季活动方位上产生差异。如以《北史》为据则可能导致对货勃、欠对二山的推定失误。第三“与靺鞨同俗”前删“造酒食啖”限制词意谓风俗全同靺鞨比《隋书》仅说饮食习俗与靺鞨同范围扩大了。第四“冠以狐貂”貂，《隋书》作“洛”（即貉）

② 如“寝则屈木为室”加“木”使意思完整、明白。“更将妇归家待有孕，乃相许随还舍”加“归”“许”二字使人更易理解。女方家长允许方能归男方家，多了一层含义。

③ 《魏书·乌洛侯传》作“土”（一处）“民”（三处）“世祖”（二处）“国家”（一处）的字眼，《北史》分别改作“地”“人”“太武”“魏”。将“民”改为“人”明显是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对《隋书·室韦传》“人民贫弱”一句，《北史·室韦传》索性将“民”删掉径作“人贫弱”。《隋书》虽于贞观年间编成但从传文中不削改“民”看，《隋书》较少忌讳收录的应是原始材料。改“世祖”为“太武”不外是用拓跋焘的谥号替代庙号改“国家”为“魏”是因李延寿是唐朝人。“其地”小水“缺”地”；东入（于）海“缺”于”。“地豆于”作“地豆干”。“好猎射”作“好射猎”。“多”刊祝文于石“窟之壁而还”之“石”。

个别字词作了替换或增删，对实际内容、行文顺序等均未作改动。与《魏书·乌洛侯传》相比，《北史·乌洛侯传》在史料上也没有什么特殊价值。

总之，《北史》的《室韦传》和《乌洛侯传》是抄录《魏书》、《隋书》的除了对个别字、词的增删改动以外并没有补充新的史料。在室韦和乌洛侯历史研究中，《北史》有关室韦和乌洛侯的记载只能作为第二手材料。<sup>①</sup>

《通典》的室韦、乌洛侯条目《通典》二百卷是记述唐天宝(742—756)以前典章制度及地志、民族的专书。唐杜佑在刘秩《政典》基础上增多条目，充实内容，于大历元年(766)始撰，至贞元十七年(801)奏献成书。《通典》第二百卷边防十六有室韦、乌洛侯条目。

细对《通典》与《隋书》、《北史》室韦条史文总的看，《通典》有关唐以前室韦内容绝大部分抄自《隋书·室韦传》个别地方参考了《北史·室韦传》。有几句话是作者新加或增详。唐代内容无疑采自新材料，有新的史源，反映的可能是天宝以前室韦情况。

《通典》有关室韦的有价值的新增材料，开头约 20 字，末尾约 74 字 原文如下：

(1)“室韦有五部，后魏末通焉，并在靺鞨之北，路出柳城。”杜佑明确指出五部室韦在后魏时既已存在，并与后魏建立了联系。这是此前未见的新记载。

<sup>①</sup> 《北史》有些地方可与八书互相补充，且有胜过八书之处。但单就室韦、乌洛侯二传而言在《魏书》、《隋书》俱存情况下，《北史》的《室韦传》和《乌洛侯传》不应作为第一手资料使用。而有些室韦史论著，在论及隋代及此前室韦和乌洛侯时往往引《北史》而不以《魏书》、《隋书》为据或先据《北史》后引《隋书》，大概是没有弄清楚它们之间的关系造成的。

(2) “大唐所闻有九部焉，屡有朝贡。所谓岭西室韦、山北室韦、黄头室韦、大如者室韦、小如者室韦、讷北室韦、婆离室韦、达末室韦、骆驼室韦，并在柳城郡之东北，近者三千五百里，远者六千二百里”。这是至今所知由杜佑最早记载下来的唐初期的室韦情况，较有价值，后来的相关史书大都作了抄录。

《通典》室韦条史文除上述二条外，其余均沿袭《隋书·室韦传》，个别条目参考了《北史·室韦传》。将三种史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北史》抄录《隋书》时删掉的字句，《通典》均未删削而与《隋书》一致<sup>①</sup>；《北史》为避唐太宗李世民的名讳而采取删字的办法，而《通典》则利用改字的办法；<sup>②</sup>《北史》改《隋书》的字，《通典》未改而与《隋书》相同。<sup>③</sup>说明《通典》主要抄录的是《隋书·室韦传》的内容。但从个别字词上看，《北史》改写或增多于《隋书》的地方，《通典》与《北史》一致<sup>④</sup>说明《通典》也参考摘录了《北史·室韦传》并且抄录的正是《北史》抄改得较好的几条。

《通典》逐录《隋书·室韦传》，并不是依样画葫芦，全盘照抄。除了个别调整行文顺序，删除一些内容以外，<sup>⑤</sup>还对个

如“突厥常以二吐屯总领之”的“常”，“造酒食啖”四字，“婿辄盗妇将去”的“婿”；“人死则置尸其上”的“尸”；“冬则入山居土穴中”的“中”，“俗皆捕貂为业”的“俗”等。

② 如《北史》将《隋书》中“人民贫弱”的“民”删掉，《通典》则改为“众”。

如“死则子弟代立”；“立”，《北史》作“之”。“凿冰没水中而网射鱼鳖”，“射”，《北史》作“取”；“冠以胡貉”，“貉”，《北史》作“貂”。

④ 如“或有以皮为舟者”；“寝则屈木为室”大室韦“径路险阻，言语不通”等句。

如将“室韦有五部”，“诸部不相总一”置于“盖契丹之类也”之前。将“其俗丈夫皆被发”，“更将归家待有娠，乃相随还舍”，“年唯四哭”；“雪深没马”，“食肉衣皮”等删掉。

别条目做了改写。如将“突厥常以三吐屯总领之”一句，增详改写作“突厥沙钵略可汗尝以吐屯潘埜统领之”。具体说明了沙钵略统治突厥时曾派吐屯潘埜统领过室韦。然而，《通典》对个别条目则做了误改、误写。如对《隋书》“造酒、食啖与鞞鞞同俗”句，《通典》改写为“造酒、食啖、言语与鞞鞞同”。不但凭空添上“言语”二字，还删去“俗”字，致使后来史书如《唐会要》、《新唐书》等据之改写，造成有关室韦语言归属上的混乱，更使有些研究者在室韦的起源、族属、语言等方面推导出一些难以令人信服的论点。可以肯定，《通典》增改的这条室韦“言语与鞞鞞同”的说法，是一种臆测，没有实际根据。在研究室韦相关问题时，不应引此为据。再如改“北室韦时遣使贡献，余无至者”为“北室韦后魏武帝、隋开皇大业中并遣使贡献”（“后魏武帝”之“帝”当为“定”之误写），将东魏时室韦与隋时北室韦联系起来，是《通典》肇始的又一错误，以致后人以此为据，误认为《魏书》记载的室韦即《隋书》的北室韦。实际上，《魏书》室韦相当于南室韦，《隋书》所谓北室韦时遣使贡献之“时”大致是指隋代。另外，《通典》于“南室韦在契丹北三千里”句后引有《后魏书》一段史文，<sup>①</sup>与今存《魏书·失韦传》相比，十分简略。杜佑在南室韦方位后引用这段史文，可见，他是将南室韦当作北朝时的室韦的。

《通典》中有关乌洛侯的内容大部分也是抄自前代史书的，同时有新增史料。具体讲，中华书局点校本《通典》第一自然段第一句话：“乌洛侯亦曰乌罗浑国，后魏通焉”是作者根

<sup>①</sup> 《隋书·经籍志》中有魏澹《后魏书》一百卷，隋文帝使魏澹等据魏收书重修。《旧唐书·经籍志》作一百七卷。《旧唐书·经籍志》又载有张大素《后魏书》一百卷。因二种《后魏书》今均已散佚，已难确知《通典》引录的是哪一种。全文作：“自契丹路经噉水，盖水，隸了山，其山周回三百里，又经屈利水，始到其国。”

据乌洛侯一名出现于北魏，唐代又称乌罗浑而作的概括。从“在地豆于之北”直到“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巴尼大水，所谓北海也”一段，当抄自《魏书·乌洛侯传》。<sup>①</sup>在这一段文字里，《通典》除可能漏抄或删掉了“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和“其地小水皆注于难”两句外，还根据需要删改了几字。<sup>②</sup>接来自“太武帝真君四年来朝”至“刻祝文于石室之壁而还”一段，则为抄录《北史·乌洛侯传》。<sup>③</sup>由于《北史·乌洛侯传》是抄改《魏书》的因此在《魏书》留存情况下唐代以前乌洛侯史实应以《魏书》作根据，《通典》有关唐代以前乌洛侯的记载并无多大史料价值。

《通典》新增加了唐初乌洛侯的史料。全文作：“大唐贞观六年，遣使朝贡云，乌罗浑国亦谓之乌护，乃言讹也。东与靺鞨，西与突厥<sup>④</sup>，南与契丹，北与乌丸为邻。风俗与靺鞨同。”从贞观六年（632）遣使通贡于唐，可知这段文字记述的是唐初乌洛侯的大致情况。这则史料也为后来史书抄录。应该指出，《通典》新增加的这段记载存在着不实之处，如乌洛侯的四至并非完全如《通典》所载。<sup>⑤</sup>

① 《通典》这一段有“地豆于”“其土下湿”“好猎射”“东入于海”等字样，均与《魏书》相同而与《北史》分别作“地豆干”“其地下湿”“好射猎”“东入海”有别。所以说，这段源自《魏书》

② 如为避讳唐太宗的名字，删掉了“民冬则穿地为室”的“民”字，改“部落莫弗皆世为之”的“世”为“代”字，改“民尚勇”的“民”为“人”字等。此外，在“空侯”前加一“胡”字，缺“施”字，完水“东北流合于难水”，漏一“北”字其余用字均同《魏书》

这段，《北史》改写《魏书》时所用的字，如“太武”“魏”“人”“石室”等，《通典》均与《北史》完全相同只不过在“太武”后加“帝”改“刊”为“刻”

据中华点校本《通典》第5507页注<sup>④</sup>：“西与突厥”四字原脱，系据《旧唐书·乌罗浑传》补

⑤ 有关乌洛侯四至，参阅唐代室韦地域部分。

综观《通典》中的室韦史料，最有价值的是新增录的唐代初期的有关记载，其它内容则大都源自《隋书·室韦传》（所摘录的《北史·室韦传》内容也应源自《隋书》），《通典》与《隋书》同时载有的相同内容应以《隋书》为本。《通典》改写得较好，或更具体而经考证无误的，应据《通典》。而《通典》改错的条目，则不足为凭。

《旧唐书·室韦传》和《乌罗浑传》《旧唐书》二百卷后晋刘昫、张昭远等编撰，开运元年（945）修成。唐历代有实录，并在实录基础上修国史。《旧唐书》就是在唐国史基础上，利用当时所能收集到的晚唐史料加以缀补而成的。由于编者对实录、国史的原文没有作必要修改，所以保留了大量原始的历史资料。但武宗朝实录不全，以后历朝实录没有修成，所以，武宗以后史事缺略。《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室韦传》记事只到唐武宗会昌年间，亦可证明这一点。

《旧唐书·室韦传》是研究室韦历史有价值的史料之一。首先，《旧唐书》记载的室韦内容较前更为详细。自唐朝初年，室韦与中原地区的交往更为频繁，来唐廷进贡的人数、次数在史籍记载中远较前代为多。反映在《室韦传》中，唐人对室韦的部落名称、地域、经济生活、社会组织、风俗习惯等在前代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了解。其次，《旧唐书》保留了唐实录和国史的大量原文，史料价值较高。第三，《旧唐书·室韦传》是现存成文较早较全面记载唐代室韦情况的资料，后出史书的相关内容往往是根据它写的。因此，《旧唐书·室韦传》成为研究唐代室韦的基本史料。

从《旧唐书·室韦传》字面分析，传文材料来源不同，反映的年代也不一样，当取自不同时期写成的材料。大体而言，《旧唐书·室韦传》传文可分为与突厥和回纥政权存在时间相

当的两个时期。从“室韦者，契丹之别类也”到“近者三千五百里，远者六千二百里”约 290 余字，自“乌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至“其河东南流，与那河合”约 160 余字，是突厥时代的史料因为在上述段落中，有“西至突厥”、“附于突厥”；其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和室韦于武德、贞观年间遣使朝贡的记载突厥政权，贞观四年（630）亡于唐。《旧唐书·室韦传》中所记突厥大致指东突厥而言武德、贞观年号更准确地说明这些材料反映的大概是 7 世纪 30 年代以前唐朝所知的室韦部落情况。三段史料可能又各有史源。“室韦，我唐有九部焉”一段与《通典》新增唐代室韦史料相比基本相同或采自《通典》稍加改动后插入传中或与《通典》所本相同。“室韦者，契丹之别类也”至“自此朝贡不绝”一段和“乌罗护之东北二百余里”以下至“与那河合”一段不见于《通典》和《旧唐书》以前其它典籍，为《旧唐书》始载，应有自己单独的史源。另外第一段有“其国在京师东北七千里”；又云“一段则说‘近者三千五百里，远者六千二百里’，显然出处不同。

自“今室韦最西与回纥交界者”至“此部落较小”一段约 150 余字，与回纥汗国时期相当。这一段有室韦最西的乌素固部与回纥接界的记载。回纥地域东及室韦应在回纥首领骨力裴罗攻占突厥故地，杀后突厥白眉可汗，灭后突厥政权的天宝四年（745）以后。<sup>①</sup>从《旧唐书·室韦传》用“回纥”二字可知这段文字取自公元 806 年以前形成的材料。根据《旧唐书·回纥传》记载，宪宗元和元年（806）回纥取“回旋轻捷如鹞”意，

<sup>①</sup> 《新唐书》卷二一七《回鹘传上》“骨力裴罗”斥地愈广“东极室韦西金山，南控大漠，尽得古匈奴地”

奏请唐朝允许它改称回鹘。<sup>①</sup>此后,《旧唐书》作“回鹘”。《旧唐书·室韦传》作“回纥”可见是取材于 806 年以前的记载,反映的是乌素固等室韦部落在 9 世纪初年以前的分布情况。从用字不同看,这一段史文可能也有两种史源。自“今室韦最西与回纥交界者,乌素固部落”以下,所记室韦各部均称部落名而不冠泛称室韦,而自“又东北有山北室韦”以下,则多以“又”字打头,且皆以部落名与室韦联称。前后记述方式不同,应当是各采自不同记载。

自“开元、天宝间,比年或间岁入贡”至传终,则是《旧唐书》编撰者将所能见到的有关室韦朝贡的史事或加以概括或直接抄录,汇集在传末。

由于《旧唐书·室韦传》材料是采用了不同时期的不同记载汇编而成的,编撰者没有对史料来源、年代等进行爬梳,难于理清不同来源史料间的关系,所以,《旧唐书·室韦传》看起来杂乱而无条理,在使用时要注意区分具体史料所反映的年代。总体而言,《旧唐书·室韦传》的许多记载为前代史书所无,又为后来史籍所据,是从北朝到辽金时期室韦史料链条上

<sup>①</sup> 另有记载说回纥奏改“回鹘”在贞元四年(788)或五年,据考当误。参阅宋肃瀛《回纥改名“回鹘”的史籍与事实》载《民族研究》1995年第6期。

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sup>①</sup>，是研究唐代室韦历史的最基本史料。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有《乌罗浑传》除“其国在京师东北六千三百里”；西与突厥”两句多于《通典》其余内容与《通典》相同，价值同样不大。

《唐会要》记载的室韦和乌洛侯《唐会要》宋王溥撰宋太祖建隆二年（961）成书。大体上就唐德宗时苏冕及宣宗时崔铉所修八十卷《会要》，<sup>②</sup>有所增删，又补收唐末史事二十卷而成。《唐会要》是有关典章制度原始资料的摘录，充分利用了苏、崔旧文。苏冕《会要》记唐初至代宗时典故崔铉《会要》记德宗至武宗时故事。《唐会要》以宣宗以前内容为丰富；宣宗以后（847）因编者无所循而简略。《唐会要》卷九六所记室韦朝贡事多在武宗以前，武宗以后只新增成通元年（860）一条这也符合《唐会要》系主要撮录苏、崔《会要》而成的一般性结论。

将《唐会要》有关室韦记载与相关史料相比，可以看出它

<sup>①</sup> 《旧唐书·室韦传》概况部分内容与《魏书》、《隋书》有相同或相近之处如“夏多雷雨”；“畜宜犬豕 豢养而啖之”；“被发左衽”；“兵器有角弓楛矢”；“其家富者项著五色杂珠”；“附于突厥”；“其国无君长 有大首领十七人 并号‘莫贺咄’ 世管摄之”；或为小室 以皮覆上”；“贡丰貂”等 均可在《魏书》、《隋书》中找到相应内容。《旧唐书·室韦传》此处当参考了《魏书》、《隋书》。三书《室韦传》互证证明《魏书》、《隋书》、《旧唐书》对室韦的记载是基本可信的。《魏书》开始有室韦传文，《隋书》在此基础上有所扩充，《旧唐书》更趋详细。将三者联系起来，大体可见从北朝到唐代室韦历史发展的粗略线条。可以说，《魏书》、《隋书》和《旧唐书》的《室韦传》是反映不同时代室韦历史状况的最主要史料。《旧唐书》以后，《唐会要》、《册府元龟》、《新唐书》的室韦条目都对《旧唐书·室韦传》进行了摘抄或改写，主要史料大多没有超出《旧唐书》，证明了它的承上启下作用。

<sup>②</sup> 《旧唐书》卷一六三《崔铉传》卷一八九下《苏冕传》。

部分内容与《旧唐书·室韦传》相同 部分内容与《通典》相同。可以认为：《唐会要》有关室韦史文一部分可能摘自《旧唐书》所依据的史源资料；<sup>①</sup> 另外一些内容则为选抄《通典》，只是对个别字、词作了删改。具体而言 自“室韦者 契丹之别种”至“人牵犁以种”一段 自“今室韦最西与回鹘接界者”至“其河东南流与那河合”一段，这二段史文与《旧唐书·室韦传》史源相同。其中有一处改写，《旧唐书》作“室韦者，契丹之别类也”，《唐会要》则作“室韦者 契丹之别种。”别类”、“别种”的含义大致相同。另外，《唐会要》对《旧唐书》室韦概况部分内容删削较多。从“突厥沙钵罗可汗常以吐屯潘怪统领之”到“远者六千二百里”，《唐会要》抄录改写的是《通典》的相应内容。因为《唐会要》这段史文的几处用字均与《通典》增删的字、词相同 而与《隋书》、《北史》不同 或为《隋书》等缺载。<sup>②</sup>

《唐会要》与《通典》一样 于“南室韦在契丹北三千里”句后引录了《后魏书》文字。此外，《通典》漏抄或删削的史文，<sup>③</sup> 《唐会要》同样没有记载，所以，可以肯定《唐会要》部分内容抄录的是《通典》室韦条目。同时，《唐会要》编纂者还根据自己的理解，对有些字句作了删改。较重要的有改“盖契丹之类也”为“盖并契丹之别种也”以与前面所改《旧唐书》“别类”为“别种”相一致。删改“造酒、食啖、言语与鞞鞞同”为“言语与鞞鞞

苏崔《会要》与《旧唐书》史源当相同 可惜今已失传 无法比较 而只能探究《唐会要》关于室韦的记载与现存史书间的关系。

如南室韦“至夏则移向西货勃欠对二山”，《隋书》“西”后有“北”，《北史》无“西”；“后渐分为二十五部”，《隋书》、《北史》均缺“后”；“其酋帅号余莫不瞞咄”；“不”，《隋书》、《北史》作“弗”；“篷篠为室”的“室”，《隋书》、《北史》作“屋”；“编木藉之”，《隋书》、《北史》作“编木为藉”；“居穴中”，《隋书》、《北史》作“居土穴中”；“北室韦 后魏武定、隋开皇大业中 并遣使贡献”，《隋书》作“北室韦时遣使贡献”。

<sup>③</sup> 《通典》漏抄或删掉的具体史文可见前文《通典》部分。

相通等。《唐会要》把《通典》所有的‘造酒、食啖’四字索性删掉，径直作室韦言语与鞞鞞相同，这是从《通典》沿袭下来的错误，同样不能作为真凭实据，而只是以讹传讹。

《唐会要》有关室韦部落较有价值的史料，一则是在乌罗护部落后新增加的一段史文，<sup>①</sup>另一则是摘引的失传《隋书》内容。<sup>②</sup>新增入的乌洛侯史料，在《唐会要》以前编成的《通典》、《旧唐书》等史书中都不见记载，对判定唐代室韦乌罗护部的位置等颇有价值。从有武德年号推断，这则史料当成文于唐初期。《唐会要》引用的《隋书》史料与现存《隋书·室韦传》的相关内容有差别，当非今本《隋书》。查《隋书·经籍志二》古史类中有王劭撰《隋书》六十卷，注说未成。《旧唐书·经籍志上》正史类另列张大素撰《隋书》三十二卷。王劭《隋书》可能未予刊布流传，那么，《唐会要》所引《隋书》可能是张大素《隋书》。现存《隋书·室韦传》记室韦五部方位时，未明深末怛室韦和大室韦具体方位，致使研究者有将深末怛室韦置于北室韦东北的，或者将大室韦放在深末怛室韦西北过远。《唐会要》首引的《隋书》史文，明确说深末怛室韦在北室韦西北，大室韦在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和黑龙江上游）之南，对考证隋代五部室韦的地理位置较有价值。

《唐会要》室韦条目末尾所列室韦使者、首领通贡年份大致与《旧唐书·室韦传》相同，只开成、会昌年间条详于《旧唐书》。新增武德八年和咸通元年两条，当据其它材料补入。

《唐会要》卷九九有乌洛侯条目，内容不出《通典》范围。

全文作：“一名乌罗浑，元魏谓之乌洛侯，居磨盖独山北，啜河之侧。此部落自魏太武真君四年，历北齐、周、隋及武德以后，朝贡不绝。”

<sup>②</sup> 引《隋书·室韦记》内容作：“室韦有五部落：一南室韦，二北室韦，三钵室韦，在北室韦之北，四深末怛室韦，在北室韦之西北，五大室韦，在室建河之南，深末怛室韦之西北。”引《隋书》文作：“大室韦之外，名字改易，不可详悉。”